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 徐研發長德修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薛院長天棟 葉院長純甫（賴副院長明亮代）

涂教授永清 楊教授明興 洪教授敏雄 陳教授順宇 陳教授志鴻 湯副教授堯 丁教授煌 田教授聰

黃教授定鼎 李教授驊登 王教授永和 溫教授清光 吳教授華林 湯教授銘哲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 陳館長祈男 賴主任溪松 葉主任茂榮 溫主任敏杰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本校各學院之中程發展計畫，經上次會議各位委員交換意見後，研發長已邀請各學院院長共同討論出計畫大綱格式，篇幅將以十五頁為限。各學院正重新修訂中，修訂完成後再送研發處彙整提本會討論。今天將繼續討論各行政單位之中程發展計畫，稍後仍請各有關單位主管先就規劃重點簡要說明，再與各位委員交換意見。

貳、提案討論：

案由：延續上次會議議案，提請討論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有關行政單位部分）」如附件。

決議：

- 一、請歐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張主任、人事室彭主任、會計室李主任、圖書館陳館長、計網中心賴主任及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募款方面）等，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整體架構及格式應如何呈現、包含那些重點內容（如現況簡介、未來預期達到那些目標、有何達成目標的策略、如何逐年具體完成階段性目標及人力需求評估等等）先進行討論；再請各相關行政單位依循所擬訂之架構大綱妥為規劃修訂。
- 二、行政單位之中程發展計畫與各學院之中程發展計畫在規劃及修訂過程中，應雙向配合調整。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經教育部函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修正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另關於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之規定，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之規定不相符，請檢討修正。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請修正為二年，以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年任期，發揮監督之功能。
- 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一節，請修正為「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
- 四、第十條「本大學教職職員額編列表另定」請修正為「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列表另定」。

擬辦：

- 一、說明第一、三、四點，擬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正。
- 二、說明第二點，因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依教育部母法須從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而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之建議，因與實際運作情形無法配合，擬再向教育部申復。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辦理後續之行政作業，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肆、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